

第二編第二卷

中華民國三十年重印

郵政綱要

交通部郵政總局編纂

郵務組織及經濟狀況年報

第三三八條 郵務組織及經濟狀況年報(即「D-250」單式)應於每會計年度終後從速造送至遲概不得逾於一月十日屆時應以一份送交郵政總局總務處一份寄送供應處

附註 此項年報須隨附詳細清單一紙指明其總結之數如何結算
(見通令第六八四及第七〇二號)

第三八九條 郵政局所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郵務各局所之每類數目應行列明其「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各項功能誌號之每類局所之數目亦應一併登列

郵政支局係直接屬於管理局一等二等或三等郵局管理
當地信櫃係設於管理局一二三等郵局或郵政代辦所所在城鎮內之信櫃
村鎮信櫃係設於未經開辦郵政局所各處之信櫃
村鎮郵站係屬并無信櫃之處惟信差經過該處時得挨戶投送及收攬郵件
僅行交換郵件總包之局係設於車站等處專為互換郵件總包之局所此項局所概不辦理公衆之郵務
行動郵局應按辦有此項郵局各路之列車數目計算其在列車上備運郵件總包之郵政專欄由押車員管理者不得視為行動郵局 (見通諭第二一五號及通令第七〇二號)

第三八四〇條 信筒信箱 火車輪船小輪等類行經一郵區以上(即係聯絡各郵區間之相互交通)者倘於其上設有信箱應將此項信箱開列清單隨附年報呈閱

第三八四〇甲條 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各區應分別將管理局一等局及二等

局所有專用信箱之數目價值及空箱數目編製表格附入郵務組織及經濟狀況年報第二表項下一併呈送（見通令第七〇二號）

第三八四一條 人員 郵區管理人員欄內應將自我管理局局長以下用作管

理及督察本郵區之各員詳細列明所有副郵務長計核股股長文案處人員計核股人員郵務視察員文案等類均括在內其管理一局或局內一股之人員則非郵區管理人員

第三八四二條 運送郵件之方法及差役以及器具 本欄內包運郵件人一項係指訂立合同以夫役牲口及車輛等類供給郵局以備按照合同運送郵件之人

附註 每年底應將運輸郵件所用車馬船隻數目造具增補清單呈送郵政總局

（見通令第七〇二號）

第三八四三條 郵路 每項輪船火車所通之路祇須將括入及行經一郵區之各段計算並按該區原列之數報明至於輪船之路僅須將國內航綫之長度聲報所有揚子江各路均係國內航綫惟海洋各路係為中國沿海之途程並非國內航綫無庸具報其沿海航綫之共計長度當由郵政總局統作一次加入國內航綫共計長度之內然後結算總共長度茲為便於折算起見定為每一里合〇・五七六公里（基羅邁當）

附註 郵路里數應製成增補表格按季於三月份六月份九月份及十二月份郵區事務月報丙類第二項「郵路銜接之擴充及變更」欄內呈送

（見通令第七〇二號）

第三八四四條

第三八四五條 收支概算(詳見「C-116」單式) 凡本欄內所列之各數務求詳備所有上年及本年各數均應列明以資比較

第三八四六條 鐵路 鐵路路線以及輪船汽船路線之長度應算至郵區之邊界爲止不得算至該郵區內末一處所或算至毗鄰郵區內之第一處所

第三八四七條 郵差郵路

甲 郵差及民船郵路所列之數目(較要及次要郵路之詳情須分立清單隨附)應包括入各項路線由該郵區管理及支付費用者即使該項路線延入他一郵區內亦須列入

乙 路線中一部份之輸運係經民船一部份係經郵差者應分作兩項路線計算各綫計長若干須記列於各該名目之下

第三八四八條 重班郵件與輕班郵件所取途程同爲一路者因每一郵路祇能列算一次之故不得以重班郵件途程列入郵務路線長度之內但應列入每年所經公里數目之內

第三八四九條 計算各項郵班每年所經公里時應記郵件係於每一郵路往來寄運是以其公里之總共長度應先以二乘之然後再以年中辦理各郵班之日期數目乘算其乘得之數再將每年重班郵件所經途程之長度按照本綱要第三八四八條所開者加入

例一 開遠至河口(每日開班)441(華里) $\times 2 = 882$ 復以365(每日開班一年

以365日計算)乘之=321,930華里再以0.576乘之合185,432公里是爲一年所經之里數

例二 又因乘除相消故僅將里數乘口數亦得如 $441 \times 365 = 160,965$

例三 石屏至元江(間日班) 200 (華里) $\times$ 365 = 73,000 (華里)再乘以 0.576 合 42,048 公里即一年所經公里之數

(見通令第六五二及第七〇二號)

明信片

第三八六五條 明信片種類 明信片共分三種一爲就地投送界內寄用者

一爲中國境內各局互寄者一爲寄往國外者每種又分單雙兩類雙者係兩片連合一片由寄者書寫一片由收者答覆就地投送者用黃色國內各局者用綠色國外者用紅色（見通令第六三五及第七一一號）

第三八六六條 各種明信片無論寄往何處均可使用但寄往郵費較高地方時應加貼郵票以補足之（見通令第六三五號）

第三八六七條 官私 凡遵照郵會章程製造之官私兩種明信片郵會各國均准一體行用

甲 官製之明信片係由各本國郵局所造其郵票即印於片之正面表明郵資之數

乙 私製之明信片係由私家所造或備私家之用其上不印郵票仍須黏貼郵票以作郵資

第三八六八條 字樣 單明信片之正面須印有「郵政明信片」字樣即與郵會各國明信片須印法文「Carte postale」之標誌或他國文字之標誌相同惟私製之單明信片照印該項字樣與否聽便

就地投送及各局互寄之雙明信片備於國內行用者應於第一片之正面印有「郵政明信片」第二片之正面印有「郵政明信片回片」等字樣即與郵會各國雙

明信片須印法文「Carte postale avec réponse payée」及「Carte postale—réponse」各語義相同寄往外洋各國之雙明信片應於第一片之正面用法文印就「Carte postale avec

réponse payée」字樣（意即已經付足寄回郵資之郵政明信片）第二片之正面亦用法文印就「Carte postale—réponse」字樣（意即郵政明信片回片）

明信片上加印「限新省寄發」字樣者祇限在各該省內發售（參看本綱要第三七八四條）（見通令第六三五號）

第三八六九條 製造明信片須用紙板或不礙辦事手續之紙料製造

第三八七〇條 尺寸明信片之尺寸最大者長不得逾十五公分寬不得逾

十公分半最小者須長及十公分寬及七公分（見通令第七〇二號）

第三八七一條 雙明信片 雙明信片第一第二兩片之辦法均與單明信片

相同惟係上下兩片疊合但不得於周圍黏固凡寄雙明信片者可將其自己

姓名住址書於回片之正面或黏貼簽條書寫亦可

第三八七二條 不依規則製造之明信片 各項明信片如不按以上所定之

字樣尺寸格式等項辦理者一律按信函類收取郵資

第三八七三條 明信片之資例詳見「各類郵件資費表」（見通諭第二三七號）

第三八七四條

第三八七五條 就地投送及各局互寄之各項明信片以及國外之掛號明信

片均須先付郵資（見通令第六三五號）

第三八七六條 雙明信片之回片須用發片國之郵票預行繳納郵資此項明

信片從原寄國收到時必其兩片相連並未撕開並於回片寄回之時仍係由

原投遞國之郵局繳回原寄之國者其預付之資始能有效

第三八七七條 掛號明信片亦可照章掛號與信函類一律辦理惟雙明信

片之回片寄件人不得先為掛號

第三八七八條 空白處之使用

甲 明信片之郵票須儘於正面之上端右角黏貼但無論係於何面黏貼均應予以承認

乙 收片人之姓名住址並寄片人對於郵務之表示(即如掛號及如何投遞等項)須於正面書明其正面至少須將右半幅留作書寫以上各項之用其後面及正面之左半幅可由寄件人任便繕用惟仍按本綱要第三八七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八七九條 准貼之物 明信片除黏貼郵票外不許黏貼或連附他項物件惟收片寄片者之姓名住址准其書寫簽條黏貼但此項簽條寬不得逾二

公分(四分之三英寸)長不得逾五公分(二英寸)所有圖畫或像片係印於極薄紙上者亦准黏貼於片之後面或正面左半幅之間但必須全行黏貼片上

第三八八〇條 摹倣之郵票 明信片上貼有摹倣之郵票者不得收寄但僅將郵票攝影或印有摹倣郵票之花樣者除寄美利堅、比利時、埃及、英吉利、瑞

典、瑞士等國其章程禁寄此項印有摹倣郵票花樣之明信片者外均可照寄第三八八一條 限制 明信片不得有折疊剪裁及以他法更改之情事

第三八八二條 明信片不准繕寫穢褻淫邪訕謗謾罵等言詞倘有此項明信片由聯郵各局交來轉寄者即將原片交還如係中國明信片在轉寄中查出

者應呈由管理局局長銷燬

第三八八三條 往來國外之明信片及註有「郵政明信片」而按印刷品納費之紙片其郵票係貼於背面者應仿照外國郵政成例處理如左

一 原寄局處理辦法 貼於背面之郵票應作為無效但不得蓋銷祇須加蓋「」記號作為欠資郵件寄發前途

二 到達局處理辦法 收到該項明信片應作爲未經納足郵資之信函向收件人罰取欠資如正背兩面均貼有郵票者雖可認爲有效然仍應按未經納足郵資信函罰取不足之數所有貼於背面之郵票如尙未蓋銷卽於其上劃綫二道塗銷之

國外寄來註有「郵政明信片」字樣而按印刷品納費之紙片應作爲郵資未付之印刷品向收件人罰取欠資其背面所貼之外國郵票應毋庸塗銷

（見通令第七一一號）

第三八八四條 由本國發寄之明信片裝入何項信封寄遞者無論封固與否皆按信函類收費若係舊日已經用過之明信片則不在此例但由聯郵各國發來之明信片裝入未經封固之透明信封者應按明信片辦理不得以欠資看待

第三八八五條 明信片作爲印刷物寄遞 明信片於國內郵遞範圍以內寄遞者若經遵照印刷物類各章程卽准按印刷物類之郵費收寄但寄往國外之明信片其上通訊語義限有一定字數者中華郵局概不按較輕之印刷物類郵費收寄一與聯郵數國郵政之辦法相同（參看本綱要第四〇四四條）

多明尼加共和國法屬安南英屬鄂蘭吉河殖民地坎拿大及英屬印度均不准印畫之明信片捆紮成束者作爲印刷物寄遞

第三八八六條 明信片之收回 已經發售之明信片概不退價收回其損壞或不堪用之明信片亦概不買收

舊發明信片取銷行用各情形因商民中常有數部份難免不獲及時周知且郵局對於自發之郵票及明信片亦不能不予承認故各局長凡遇有自稱不

諸郵章之人以舊發明信片交寄或調換新明信片時應自行酌奪照收但按通常辦法而論凡明信片一經出售概不收回或更換他種

第三八八七條 加蓋日期戳記 日期戳記須於明信片書寫住址之一面加蓋但郵票貼於反面時則不在此例

第三八八八條 雙明信片第一片隨同回片之重寄 凡遇明信片載有「Réponse」(意即回片)字樣之一片仍附第一片重行交寄者應由寄遞局將該第一片撕下寄還原收片人不另收費並於其上加註「Trouvé à la boîte」字樣(即係由信箱內檢得之意)

第三八八九條 請領 倘無需明信片時應將標書「無」字之請領單寄送供應處緣「C. 1^{re}」單式所備列之他項報告係為辦理統計所必需

第三八九〇條 郵區之貯備 各郵政管理局應於平時有兩季明信片之貯備存於手內以代現行僅存一季之辦法是以請領一節務應辦理以便所請之數與於季終手內所存之數相加時等於平均每季銷售之三倍倘於尋常依照此項根據請領則供應處於發給單式甚多時即不妨向數區或各區發給明信片遲延一季

關於祝賀耶穌聖誕節及新年之明信片詳見本綱要第二七四〇條

關於特製郵簡詳見本綱要第二五一二條

關於由明信片上剪下之郵票詳見本綱要第三七八三條

關於欠資明信片詳見本綱要第四九六一條

關於處置淫猥明信片之辦法詳見本綱要第二七二五條

存局候領之郵件

第四〇一〇條 局所 各郵局均設有存局候領處寄件人可將郵件及包裹寄存該處候領由收件人於普通辦公時刻到局領取

第四〇一一條 凡存局候領郵件或包裹每件應向收件人收取手續費五分以郵票黏貼本件上用日戳蓋銷之

前項郵件及包裹經聲請改寄他處按址投遞者得免收存局候領手續費但由甲地存局候領寄往乙地存局候領或改寄本埠各處按址投送者仍應徵收手續費（見通令第六八一號）

第四〇一二條 姓名住址 凡郵件及包裹欲歸候領之類者應於該件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註明「存局候領」字樣以免領件時該件或未經存局

第四〇一三條 書寫偽造之姓名或字跡含糊或祇有名無姓等類概不收寄若係自行投入信箱信筒內者即送交無著郵件處理處辦理

第四〇一四條 改寄 凡存局候領之郵件或包裹得由所存之局復行轉寄他處之郵局候領但寄件人如在封面上註有留至幾日無人領取即請寄回字樣者郵局即按所請辦理（參看本綱要第三五九九及第四三〇二條）（見通令第六八一號）

第四〇一五條

第四〇一六條 領件人須證明確係本人 無論何人到局領取存局候領之

郵件或包裹須將郵局所詢各節詳細說明以免出有舛錯而期該件確交本人無誤

第四〇一七條 責任 凡存局候領之件無論掛號與否一經遞交證明其姓名及情形與該件所開相符之人郵局責任即爲完畢

第四〇一八條 期限 凡存局候領之郵件由國外寄到者可存局兩箇月由國內互寄者可存局一箇月至期無人領取即送交無著郵件處理處辦理
第四〇一九條 寄交船舶之件 凡郵件寄至沿海各局應交到口某船某人者此項郵件可存留三箇月逾期無人領取即退回原寄之局

印刷物

第四〇四一條

釋義

印刷物包含左列之各件

一 寄往國內國外之洋文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未經郵局掛號認為新聞

紙類者

一 書籍或縫訂或裝訂者

一 各項小冊

一 印就之音樂譜

一 各項名片

一 各項印刷物印出送核之件無論是否附有寫本之原稿者

一 以紙壓印點記或誌號使之凸起以備瞽者之用者(參看本綱要第四〇

四五條)

一 各項雕版所印之畫

一 照片及夾入照片之簿冊

一 各項畫幅無論曾否著色者

一 無論曾否著色之圖樣及輿圖

一 各項貨色價目冊及通啓知單通告並各類佈告

又除打字機器打出之件及壓字架印出之件外大凡用各項紙張或皮紙或

紙版印就者無論係活版排印或係刻板印刷或係石印以及易於辨認之他

項機器所印者均歸印刷物類納資(見通諭第一八八號)

第四〇

四二條 凡手鈔之稿或打字機器打出之稿而用機器謄印者以及同

式之傳單由一行號或其代表發出如係由打字機打出一紙再用能印多張

或相類複印之器具印出者可准作為印刷物類但此項謄印之件至少須有

二十份字句盡行相同者同時交寄

第四〇四三條 各項名片及其式樣物質與不摺疊之明信片相類之印刷物

發寄時可無須裝置封套或包皮之內亦無須用繩捆束或將本件摺疊

第四〇四四條 各項厚紙片如係本國所製其上載有郵政明信片字樣或係

外國所製無論用何國文字載有詞意與郵政明信片相同之字樣並遵照關

於印刷物各普通規則辦理者即可按印刷物納費否則均按明信片類辦理

其應守各條及不能認為明信片之處亦即與明信片類相同(參看本綱要第

三八八五條)

第四〇四五條 備替者誦讀之件 備替者誦讀之成套之件其文字用凸起

之法印成者每件得重至五公斤 (見通諭第一八八及第二二四號及通令

第七〇三號)

第四〇四六條 重量尺寸 捆束寄送之印刷物每包重不得逾二公斤單本

書籍每件重不得逾三公斤長及周圍共以九十公分為限但最長之一面不

得逾六十公分如係成捲者長度及直徑之兩倍共不得逾一百公分最長之

一面不得逾八十公分又明信片之最低限度即長十公分寬七公分之規定

對於不加包封之印刷物亦適用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交寄之宣傳物品每件得重至四公斤郵費照比例

率數交納 (見通令第七〇二號)

第四〇四七條

第四〇四八條 裝置 印刷紙張裝置之法務須使其易於查驗是以此等紙

張必須裹以包皮或襯以木棍或護以夾板或置於兩端或兩旁開露之箱匣

或裝入未經緘口之封套或束以易於開解之繩索或僅將本件摺疊但用摺

疊之法須使他項郵件不得夾於所摺部份之內

凡書寫住址之硬紙片以及一切印刷物屬於不便摺疊之式樣以及物質者

均可不用包皮或封套或紮束或摺疊寄發(參看本綱要第四〇五五條)(見

通諭第二四一號)

第四〇四八甲條 寄發 凡作為快遞函件收寄之印刷物應與普通印刷物

無異由笨重郵班發寄(參看本綱要第二七一二條)此項郵件總包之簽牌務

應清晰標明由笨重郵班寄遞等字樣免致運寄時有所錯誤俟該項印刷物

寄抵投遞局時再將其投遞迅速辦理(見通諭第二一五號及郵政章程)

第四〇四九條 郵局人員於必要時應將裝置印刷物之辦法向公眾指明

第四〇五〇條 印刷物之資例詳見各類郵件資費表(見通諭第二三七號)

第四〇五一條 印刷物之郵費須預先付足(見通令第七〇二號)

第四〇五二條 投遞 各類郵件所納之郵費既括有運送及投遞等費在內

則請收件人來局或請收件人飭人來局領取笨大印刷物之例應即停止

第四〇五三條 不得認作印刷物之各件 郵局之郵票無論已用未用者印

刷之件屬於銀錢票類者均應按信件類納資不得作為印刷物類寄遞

第四〇五四條 印刷物各件除下開之第四〇五六條以內所定者外如載有

何項符誌可作為約定之隱語或於印刷後復將原文更改者即不能照印刷

物類納資

第四〇五四甲條 捏報內容 凡作為印刷物寄遞之包件後經查出內中裝

有應納較高郵資之物件者應即將該件沒收並將寄件人送官懲辦治以意圖欺騙郵局之罪所有該項包件即行扣留一面將詳情呈報郵政總局局長請示辦理（見通諭第二一五號）

第四〇五五條 凡按印刷物類交寄之郵件如經封固無論其封套角端已否剪開及內裝之件是否確係印刷物品均照信函類收費惟寄交國內各處裝有存款簿之封套其角端業已剪開易於查檢者不在此例（見通令第六五二號）

第四〇五六條 准加之字樣等類 印刷物上准其書寫之字如下

一 准在該件外面寫明寄者之商號行業以及姓名住址

二 名片或祝賀耶穌聖誕節或新年片上准寫寄者姓名住址職銜等字並准寫問候道謝慶賀慰唁以及關於禮節上之字樣但至多不得過五字或用誌號書寫亦可

三 印刷物上准其用筆或機器將發寄日期標誌商號行業以及寄件人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寫明或更改

四 印出送核之件核定寄還時准其附寄原稿並准於該送核之件內更改增添字樣敘明體裁如何式樣如何印法如何等事此項添改之事倘無餘隙可書准其另加附張寫明

五 印刷物如非送核之件若有錯印之處亦准照改

六 印刷之件內如有須刪除者准其刪除

七 印刷物上准其添寫標記及在字旁或章句旁添畫墨綫以便閱者注意
八 銀錢市價單告白單股分單商業通告通啓內之數目及旅行報告內之旅行人名日期並其欲至之地名均准用筆或機器填改

九輪船進口出口之報告單內准其書寫進出口之日期及船名

十發貨單內准其書寫發貨之日期

十一請帖及集會傳單上准其書寫被請者之姓名聚會日期地點以及相請

之緣由

十二各項書冊音樂譜報紙照片以及圖畫等類之上准其添寫奉贈之字樣

十三並准附寄各該項之發貨單

十四因訂購或預約各項文藝書籍報紙圖畫音樂譜所用之單式准在該清

單上書明所需或出售之種類名目並准在該印就單式上隨意擦削或

在其上之一部或全部隨意添畫墨綫

十五准在各項圖考等類之上添繪顏色

十六凡由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內裁翦之一段上准其添寫或添印該報之

名目日期號數及發行之處所

本條於新聞紙及貿易契(參看本綱要第一六六條)兩類均適用之

第四

四〇五七條 各局收到書籍印刷物如無妨礙投遞時間務必查核所貼郵

費已否貼足如見缺少除按欠資辦法向收件人補收外應以驗單通知原寄

局並以副張寄往該管管理局查照倘由某一原寄局發來書籍印刷物有連

續數次發生郵資貼不足額情事者應即專函通知該管管理局局長注意必

第四

四〇五八條 保險公司寄件人或收件人對於其所保險或交寄之掛號或

快遞掛號之書籍印刷物於郵局照章備辦各項手續外另再聲請查詢或證

明其遺失毀損情形者應參照本綱要第二四一六條及第三六〇五條規定

辦理 (見常字通令第二一二九號及通令第七五五號)